

# 为民解忧的“家门口法庭”

——走进怀来县人民法院花园法庭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近年来,怀来县人民法院花园法庭紧紧围绕中心大局,按照守土有责、守土负责的要求,牢牢把握“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工作主线,为辖区社会秩序稳定、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作出了突出贡献。花园法庭荣立集体三等功一次,庭长王建生坚持在基层法庭审判一线15年,多年被评为先进个人,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个人二等功1次,2021年被评为张家口市法院“作风质效提升年”十佳调解能手。

## “三抓”调解为民解忧

2003年12月,刘某取得怀来县某村北一地块的他项权利证明书,后来与褚某在该土地上从事马房的运营及相关养殖种植活动。2013年3月,褚某作为该土地实际使用人,在经刘某同意的情况下,与被告王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褚某以部分土地使用权入股,王某以出资方式入股,共同成立新实体公司。后来,王某未支付任何费用,在该土地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利用与褚某签订协议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经营场所,申请注册成立了某矿泉水有限公司。后刘某和褚某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与王某的合作协议,王某交回所占用的土地,某矿泉水公司停

止在涉案场地经营。

受理案件后,花园法庭法官经了解发现,该案事实清楚,有调解的可能,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进行调解。法官一次次来到涉案地块,倾听当事人诉求,耐心调解,释法说理,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王某和某矿泉水有限公司给付刘某和褚某土地使用费。

该案的调解是花园法庭立足司法职能,悉心化解纠纷的一个缩影。调解工作中,该庭不断钻研工作方法、创新工作方式,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现场调解,以“三抓”模式全力开展调解工作,即思想重视抓调解,坚持把案件调解贯穿整个审判工作;持之以恒抓调解,坚持做到热心接待、诚心相待、耐心倾听,及时了解当事人诉求,为化解矛盾纠纷奠定基础;注重方法抓调解,综合采取“背对背+面对面”调解法、“法庭调解+巡回调解”相结合,找准利益平衡点,从而化解纠纷。

## 全流程调解便捷又高效

花园法庭以审判质效为抓手,坚持能动司法,充分发挥基层人民法庭最前沿阵地和窗口作用,不断完善诉调对接工作模式,持续优化全流程调解工作机制,从源头减少诉讼增量,妥善处理涉民生纠纷案件,努力打造便

民、亲民、高效、规范法庭,为辖区发展提供更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10月12日,花园法庭立案受理了某物业公司诉被告尹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法官受理案件后,经了解得知,原告某物业公司与怀来某房地产公司签订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被告尹某为一户业主,拖欠近两年物业服务费1.6万余元,物业公司多次催要未果诉至法院。

为了查明案件事实,办案法官首先来到某物业公司,查阅了物业公司与开发商、被告签订的合同,了解物业公司履行合同的情况。随后,法官电话联系被告,得知被告在北京工作生活,因疫情近期无法来怀来,被告之所以不交物业费,是因为他购买的房屋因管道破裂漏水导致墙壁出现裂纹,怀疑房屋质量有问题。法官通过电话进行调解,但收效甚微。

近日疫情缓解,被告来到花园法庭,法庭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了此案。庭审中,法官向被告详细释明相关法律规定,耐心讲解物业服务问题和房屋质量问题两个法律关系,建议他另行起诉房地产公司进行维权,但不能为此不交物业费。经过法官一番入情入理的调解,原告与被告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当场支付了物业服务费。

今年以来,花园法庭办结合同纠

纷案件、婚姻家庭案件、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等类型案件382件,结案率98%,审限内结案率100%,案件调撤率得到大幅提升。

## 网上开庭减轻当事人诉累

今年以来,花园法庭积极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充分利用网上质证、网上阅卷、网上庭审等多种途径着力解决当事人诉累问题,方便人民群众参与诉讼。

10月22日,花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原告马某诉被告赵某离婚纠纷一案。因被告赵某在河北省石家庄监狱服刑,又因疫情原因,为切实减轻当事人诉讼负担,承办法官王建生决定通过网上开庭方式进行审理。承办法官联系省法院、张家口中院网络技术人员,多次与被告所服刑的监狱沟通,最终在多方配合、协调下,成功利用网络开庭审理了这起离婚案。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此次网络庭审仅用时一个小时,画面清晰,秩序井然。同时该案通过网上阅卷、网上质证,极大地提升了庭审效率,免去了当事人远赴石家庄开庭的负担,受到了当事人的赞誉。

## 走进人民法庭

# 完善工作举措 提升审执质效 高阳法院全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连芳)近年来,高阳县人民法院视优化营商环境为己任,不断完善工作举措,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公正司法,文明办案,为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为了给企业降低诉讼成本,高阳法院在工作中不断强化诉讼服务能力,切实防止因程序空转、诉讼周期长而为企业增加诉累。该院在打造立体化工作格局上下功夫,实现当场立案、网上立案、自助立案、跨域立案的同步推进,为县域内外当事人提供诉讼上的便利,实现了“只进一个门、最多跑一次、可以不用跑”,降低了企业的时间成本。同时,该院在打造多元纠纷机制上下功夫,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模式的“零收费、高效率、可执行、抗反悔”优势,特色法庭、特邀调解员、律师调解等多方联动,降低了当事人维权的经济成本。2020年底,高阳法院依托高阳县毛巾行业协会,成立了专门的行业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对毛巾行业出现的各类矛盾及时发现、及时调处,有效服务高阳县区域经济特色产业健康发展。

为了使企业经营安心和放心,高阳法院注重依法保护,切实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落实到执法办案之中。在刑事审判中,该院既防止把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案件,又对涉罪企业家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慎用强制措施和适用非监禁刑。今年初,刑事审判庭审理了某企业负责人为嫌疑人的故意伤害案,依法为被告人办理了取保候审,7日内通过网上开庭,依法对被告人宣告了缓刑,使生产陷入停滞的该企业重新恢复了生机。在此基础上,该院运用法律手段,激励企业改革与创新,对两起假冒商标等侵犯知识产权案依法进行了审理并宣判,营造了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确保企业在高阳既能引得来,又能留得住。

为了使企业发展更具活力,高阳法院注重为企业纾难解困,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为企业经营发展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针对企业融资难问题,该院对合法有效借贷合同依法予以保护;针对企业融资贵问题,依法打击“套路贷”、虚假诉讼、非法集资等行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针对一时因资金所困而不能及时履行义务的企业,突出善意、文明理念,减少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帮助企业走出困境;针对有发展前景的危困企业,实行府院联动,依法进行破产重整。2020年7月,高阳法院成功审结了总标的额逾9亿元的某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重新盘活了企业,维护了466名债权人和481名业主的合法权益,有力促进了高阳县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

高阳法院还注重诚信建设,在民商事案件审理中,对合同的性质、效力、可撤销、可解除等情形,严格按照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进行认定,坚持契约自由、诚实信用原则,依法维护守约方的合法权益。在案件执行中,该院充分运用联合查控和失信惩戒机制,采取曝光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悬赏执行、追究刑事责任等措施,严厉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行为,构建起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助推了高阳诚信体系建设。同时,该院结合典型案例的宣传和培训,培养高阳企业诚信意识,全力打造高阳企业家诚信商人形象。



12月28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半壁山法庭组织全庭干警认真学习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逐条解读、相互交流、充分探讨,加强对民事诉讼法的学习和掌握,全面理解变动法条的立法实质,以及如何应用于审判实践。图为法庭干警正在逐条学习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  
刘畅 摄

# 固安法院马庄法庭判后调解促履行 原告顺利拿到执行款

河北法制报讯 (马志伟 潘东东)“谢谢法官判决后的调解工作,让我顺利要回了案款……”近日,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的原告将一面锦旗送到固安县人民法院马庄法庭庭长韩德伟手中,并连声道谢。

多年前,被告周某某因农业开发需要向供电局申请变压器增容,并架

设260米供电线及配电变压器,产权属被告周某某所有。原告姚某某系联合收割机驾驶员,从事农作物收割工作。2020年10月2日晚,原告收割作业结束后将联合收割机停放在自家院外南侧的空地上,后听到一声巨响。一根电线杆砸到收割机前挡风玻璃上,玻璃破碎。当晚,供电公司

工作人员及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查看,但未得出电线杆倒地原因。该事故导致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4万余元。为维护合法权益,原告将被告告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周某某作

为涉案线杆、线路、变压器等设备的所

有人及使用人,应对上述设备的安全

情况负有管理义务,依法判决被告周某某赔偿原告姚某某收割机玻璃款、车辆维修费、收割作业损失等各项经济损失3.4万元。判决生效后,被告没有及时履行义务,原告也未及时申请执行。

近日,原告来到法庭请求出具生效证明,准备申请强制执行。为减少当事人诉累,韩德伟决定进行判后调解,督促被告履行赔偿义务。韩德伟当即联系被告,对其释法明理,详细讲解强制执行的法律后果。经过反复沟通努力,最终被告表示同意履行,并很快将案件款交到法庭。法庭当即转交给原告,该案圆满解决。

因生活困难无力承担诉讼费。该院干警得知后,及时协助贾某递交了减免诉讼费材料。法院依法免去了贾某5929元的诉讼费,切实落实了司法为民宗旨,让困难老百姓都能打得起官司。

9月13日,宋某把一面写有“公正执法树正气 心系百姓暖人心”的锦旗送到馆陶法院;9月29日,黄某把一面绣有“维护人民清正廉洁”的锦旗送给馆陶法院法官王成忠;11月12日,在法官的多方调解下,原告孙某与徐某等5人就土地承包权纠纷案签订了和解协议,5年积案得以化解……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以来,该院干警在活动中提升了自身价值,形成了为民服务的共识,满腔热情地为当事人解决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截至目前,该院共为群众办实事300余件,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明显提升。

# 把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 ——馆陶法院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侧记

□ 杨海峰 张继萌

馆陶县人民法院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坚持“群众需求是起点,群众满意是终点”的工作思路,主动前移服务阵地,用心提供法律服务,认真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每一个问题,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服务宗旨,充分展示了新时代法院队伍良好风貌。

## “要我办”升级为“我要办”

馆陶法院积极努力,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实现了“要我办”升级为“我要办”的主动行为。该院成立了以院党组书记、院长冯志勇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和方式方法。

行动有实效,思想是保障。为切实激发全院干警办实事热情,主

动参与到实践活动中来,该院开展了讲党课、追寻红色足迹等活动。法院院长、县委党校教师、县纪委监委领导分别从党的精神、党的历史、廉洁教育等方面为干警讲授专题党课,坚定了干警的理想信念。

该院组织干警参观馆陶英烈纪念馆等红色基地,感受先辈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生的坚定信念,以及他们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革命情怀。通过一系列教育活动,全体干警心潮澎湃,积极性、主动性得到充分发挥。

## 用行动践行司法为民

“实干才能前行,空谈注定止步。”冯志勇要求干警踏踏实实、兢兢业业工作,对得起党赋予人民法官的使命。

为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该院先后两次邀请人大

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律师代表、案件当事人等,就审判执行工作征求意见和建议,并制定了“便民利民十项措施”。

为推广“移动微法院”的使用,该院诉讼服务中心组织干警深入乡镇和人流量较大的市场开展立案咨询;为有效化解纠纷,各审判团队坚持采取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思路,不断提高调解率,减轻当事人诉累;为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执行干警多次开展执行攻坚活动,打击失信被执行人……

如今,在社区、机关、学校、企业、农村,处处都能见到该院干警的身影,他们奔波在执法办案、普法宣传的路上,用心用情为群众提供司法服务,用责任担当维护公平正义。

## 真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贾某在为儿子争取抚养费时,